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20年6月12日。东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524,444股（其中15,26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2,263,57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5%。东方集团本次质押41,310,000股，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9,059,4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